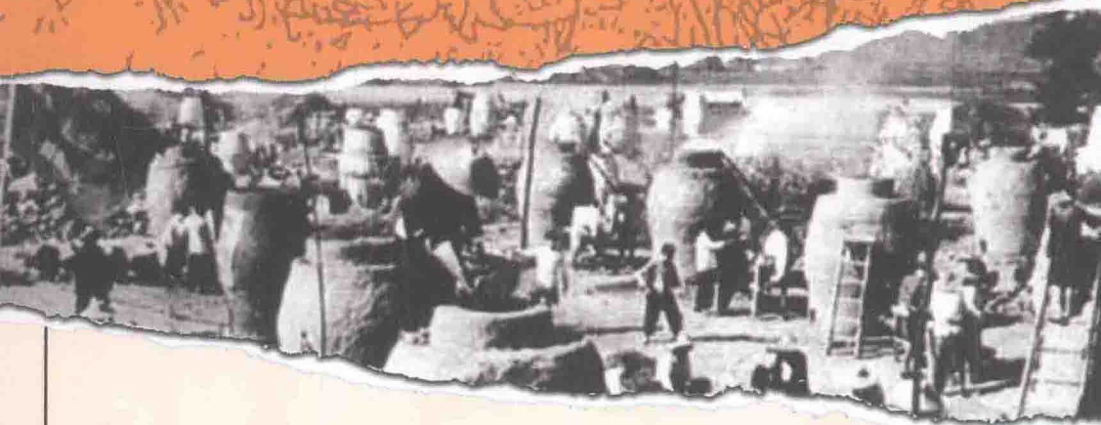


红色年代
叶健君 主编

人民公社化 运动纪实



刘华清 著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东方出版社

叶健君 主编

人民公社化 运动纪实

刘华清 著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公社化运动纪实/刘华清 著.—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13. 12

(红色年代/叶健君主编)

ISBN 978-7-5060-7162-8

I. ①人… II. ①刘… III. ①人民公社化运动—史料 IV. ①F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03605 号

人民公社化运动纪实

(RENMIN GONGSHEHUA YUNDONG JISHI)

作 者: 刘华清

责任编辑: 王 艳 张莉娟

出 版: 东方出版社

发 行: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6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 册

开 本: 660 毫米× 960 毫米 1/16

印 张: 19.75

字 数: 18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60-7162-8

定 价: 42.00 元

发行电话: (010) 65210056 65210060 65210062 65210063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观点并不代表本社立场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电话: (010) 65210012

目 录

红色年代

——人民公社化运动纪实

- 001 | 毛泽东对办大社有着极大的兴趣，中央发
出关于农业合作的决定
- 土地回老家 002
-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 006
- “大社优越还是小社优越？” 013
- “把小型农业社适当合并为大社” 024
- “大社的优越性” 029
- 035 | 刘少奇回忆：公社是在火车上“吹”出来的；
毛泽东在视察中说：还是人民公社好
- 在火车上“吹”出来的公社 036
- 全国第一个人民公社 041
- “还是人民公社好” 047
- “我们啥时候办人民公社” 058



- 071 | 毛泽东概括人民公社的特点是“一大二公”，陈伯达称之为“全新的社会，全新的人”
- “一大二公”、“政社合一” 072
- “组织军事化” 078
- “生活集体化” 084
- 半供给半工资制 095
- 公社工业化 104
- “拍手哈哈笑，摘掉文盲帽” 109
- 117 | “吃饭不要钱”，从中央领导到普通百姓均认为“公共食堂前途无量”
- 公共食堂的先河 118
- “公共食堂就是共产主义” 121
- “粮食多了怎么办？” 124
- 五花八门的公共食堂 129
- “幸福堂”、“如意社”、“大家乐” 137
- “吃饭不要钱” 148
- 153 | 中央有部署，地方在创造，空前高涨的公社化运动告诉人们“共产主义不再遥远” 153
- “共产主义到底意味着什么？” 154
- 徐水的共产主义试验 162
- “挂社会主义的招牌，行共产主义的实际” 174
- “赫鲁晓夫们被动了” 184

191	保持公社的纯洁性，坚守社会主义阵地，反对右倾机会主义	
	“破除资产阶级法权”	192
	“让共产主义思想占领全部阵地”	197
	“插红旗，拔白旗”	202
	“大辩论”、“大字报”	206
	“一个共产主义思想繁荣昌盛的时代”	212
	“过渡时间还是长一点好”	219
	“为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	226
	“人民公社永远不会垮台”	235
	“食堂是必须固守的社会主义阵地”	244
	向基本社有制迈进	250
259	在农村人民公社的重重包围中，城市人民公社也悄然兴起，却又很快消亡	259
	“农村包围城市”	260
	“一律挂上城市人民公社的牌子”	267
	城市人民公社的解体	276
	解散公共食堂，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人民公社制度解体	281
	“不吃食堂也叫社会主义”	281
	“三级所有，队为基础”	294
	公社制度的解体	298
305	主要参考书目	305

毛泽东对办大社有着极大的兴趣，中央发出关于农业合作的决定

毛泽东对办大社有着极大的兴趣，1955年冬，他在一篇按语中写道：小社人少地少资金少，不能进行大规模的经营，不能使用机器。这种小社仍然束缚生产力的发展，不能停留太久，应当逐步合并。有些地方可以一乡为一个社，少数地方可以几乡为一个社，当然会有很多地方一乡有几个社的，不但平原地区可以办大社，山区也可以办大社。



土地回老家

农民渴望土地！

中国农民尤其有一种异乎寻常的土地情结！

“耕者有其田”就是广大农民投身革命洪流的一个重要动因。

盼星星，盼月亮，中国农民魂牵梦绕的心愿终于在新中国成立后变成了现实。

从1950年冬开始，除已经完成土改的东北、华北老解放区外，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大规模地展开了。

到1953年春，除西藏、新疆等少数民族地区和尚待解放的台湾省以外，全国基本完成土地改革工作，废除了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了农民的土地所有制，新老解放区无地少地的农民分得了属于自己的土地、耕畜、农具、房屋、粮食，广大农民扬眉吐气，真正成了土地的主人。



《土地改革法》受到广大农民的热烈拥护



土地改革是一场摧毁封建剥削制度的群众运动。图为北京郊区十三陵地区深沟农民召开斗争恶霸地主大会。

获得了土地的农民，生产热情十分高涨。他们添置农具，兴修水利，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1949年到1950年，山东全省添置耕畜14万头。江西省吉安县沧湾乡农民土改后共购买牛78头、农具303件、小车20架。湖南省1950年冬动工挖建水塘98000个，修建堤坝22500座、渠沟4139公里，受益农田750万亩。华东地区农民普遍提早春耕，比往年多耕一遍，施肥量一般增加2~3成。

农民生产热情的高涨，带来了农业生产力的空前解放。据统计局统计：全国农业总产值，1951年比1949年增加28.8%；1952年比1949年增加48.5%，比建国前历史最高年产值增加



18.5%。全国粮食总产量1952年比1949年增产463亿公斤，增长42.8%；棉花总产量1952年比1949年增产859000吨，增长182%。三年中农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14.1%。

农村土改也使农民生活发生了重大变化。著名作家赵树理在谈到他的故乡山西省沁水县尉迟村的变化时说：

土改后我的故乡，再不是我从前非常熟悉的那个穷相了：人也变年轻了，黑房子也亮了，打下粮食不用先卖了，该卖的卖不出去也不着急了，卖出了东西也懂得应该把钱用到什么地方了。

但是，土地改革只是一场重大的社会革命，而不是一场经济革命。只是将土地的封建地主阶级所有制变为农民所有制，而没有改变农业的生产模式。而且由于土地的重新分配，产生了大量分散的小农户，其经营规模更小，这样更加强化了农业生产发展的传统障碍。一家一户的分散经营，无力采用农业机器和新的耕作技术，难以扩大再生产，也难以抵抗天灾人祸。也就是说，这种小农经济是十分脆弱、很不稳固的。

事实正是如此。

土地兼并的现象发生了。据湖南省溆浦县1953年10月对104个乡的调查，有302户出卖土地、房屋和山林，占农户总数

的0.85%。出卖的原因各不相同，其中不务正业、好吃懒做的36户，铺张浪费的22户，远地换近地的6户，坏地换好地的40户，进城从事其他职业的4户，修建新房的8户，添置耕牛农具的100户，生活有些困难的87户。

土地租赁的情况出现了。据松江省呼兰县兴隆沟村调查，全村共15户出租土地，主要原因是劳力不足无力经营。北京郊区双槐树村有10户出租土地，其中有军属，也有孤寡老弱。

雇工经营也有了。据中南土改委员会1952年9月对86个乡的调查，在426户雇主中，贫雇农及手工业工人占总户数的26%，占总雇工数的20%；中农占总户数的41%，占雇工数的42%；富农占总户数的18%，占雇工数的21%。

民间借贷也有了。据中南土改委员会1952年9月对河南的抽样调查，在133户借入户中，贫农占借入户总数的73.7%，占借入额的74.5%；中农占借入户数的24.8%，占借入额的24.3%；富农占借入户数的1.5%，占借入额的1.2%。

一些地方出现了新的剥削，出现了高利贷者和商业投机者，也出现了因出卖土地而破产者。尽管当时这种情况并不十分严重，但其发展方向与共产党的目标是背道而驰的。因此，善于见微知著的中共中央领导人决定立即采取措施，将亿万农民带上社会主义的航船。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

通过互助合作的道路，把分散的个体农民带上社会主义的航船，最终驶向共产主义的彼岸，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必然逻辑。列宁在《论合作社》中这样告诫人们：

在新经济政策中，我们向作为商人的农民作了让步，即向私人买卖的原则作了让步；正是这一点（这与人们所想象的恰恰相反）产生了合作社的巨大意义。从实质上讲，在新经济政策的条件下，使我国居民充分广泛而深入地合作化，这就是我们所需要的一切，因为现在我们发现了私人利益即私人买卖的利益与国家对此种利益的检查监督相结合的合适程度，发现了私人利益服从共同利益的合适程度，而这是过去许许多多社会主义者碰到的绊脚石。

中国共产党非常重视列宁的这一思想，并把它作为中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必由之路。早在1943年，毛泽东在《论合作社》的讲话中就提出：“如果不从个体劳动转移到集体劳动的生产方式的改革，则生产力还不能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因此，建

设在以个体经济为基础（不破坏个体的私有财产基础）的劳动互助组织，即农民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就是非常需要了。只有这样，生产力才可以大大提高。现在陕甘宁边区的经验：一般的变工扎工劳动是2人可抵3人，模范的变工扎工劳动是1人可抵2人，甚至2人以上。如果全体农民的劳动力都组织在集体互助劳动之中，那么，现有全边区的生产力就可提高50%到100%。这办法，可以行之于各抗日根据地，将来可以行之于全国，这在中国经济史上要大书特书的。”他在《组织起来》一文中又预言：个体农民达到集体化的唯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在边区，我们现在已经组织了许多的农民合作社，不过这些在目前还是一种初级形式的合作社，还要经过若干发展阶段，才会在将来发展为苏联式的被称为集体农庄的那种合作社。”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又强调：“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农民的经济是分散的，根据苏联的经验，需要很长的时间和耐心的工作，才能做到农业社会化。没有农业社会化，就没有全部的巩固的社会主义。”至于引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的具体步骤，经过探索，中共中央也很快达成了共识。1953年12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说：“农民这种在生产上逐步联合起来的具体道路，就是经过简单的共同劳动的临时互助组，和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某些分工分业而有少量公私财产的常年互助组，到

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而有较多公共财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就是集体农庄）。这种由带有社会主义萌芽到具有更多社会主义因素、再到完全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发展道路，就是逐步实现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

按照这一构想，中国共产党采取一系列实际步骤，引导农民向着社会主义迅猛奔跑。

1952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决定在省以上委员会建立农村工作部。中央规定：各级农村工作部的任务“是帮助党委掌握农村各项工作的政策方针，而中心任务是组织与领导广大农民的互助合作运动，以便配合国家工业化的发展，逐步引导农民走向集体化的道路”。1953年2月，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正式成立，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的邓子恢走马上任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

1953年2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这个决议原已作为草案于1951年12月在党内下达）。

同年12月，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

在两个决议的指导下，农业合作化获得很大发展。据1954年年底统计，互助组从1951年的400多万个增加到近1000万个，初级社由1951年的300多个增加到48万个。参加互助合作的农户由1952年的2100万户增加到1954年年底的7000万户，在全

国农户总数中的比重由19.2%增加到60.3%。其间虽小有波折，譬如1953年11月毛泽东对农村工作部的批评，对同年春天反冒进的批评，使合作社的发展带上了冒进的色彩，但运动的发展基本上还是健康的。

这一发展的势头还在增长，到1955年春，全国初级社便发展到67万个。

就在这时，一场关于农业合作化速度问题的争论发生了。

在合作社大发展的过程中，由于新社工作出现的粗糙毛病，再加上1954年统购多购了35亿公斤粮食，农村中出现了不稳定的局面。一些地方大肆杀猪宰牛，一些农民不热心积肥和备耕，还有的地方出现了闹退社的现象。针对这一情况，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顿和巩固合作社的通知》，决定对合作社进行整顿。中央农村工作部对于这场整顿是热心的。农村工作部部长邓子恢提出：必须坚持宁肯少些，但要好些的方针，必须发展一批，办好一批，在办好的基础上求发展。他认为，“这一批社会主义据点，将是吸引中贫农战胜乡村资本主义的基本阵地，巩固这一阵地，打好基础，尔后稳步前进，就可以收到事半功倍之效，否则仍要走回头路，要快反慢。”因此，农村工作部提出“小发展”的方针，即到1956年春季，农业合作社从经过整顿保留的65万个发展到100万个。

毛泽东原本是同意小发展方针的，但随后的南方几省之行

使他改变了看法。他认为，农村关系的紧张，是由于地主、富农和富裕中农对社会主义的反抗，而不是因为政府多购了35亿公斤粮食。农民说缺粮大部分是假的，这正是阶级斗争的反映。因此，他主张全面规划，搞“大发展”，即从65万个发展到130万个，翻一番。1955年7月31日，中共中央召开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毛泽东在会上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在报告中，他大批邓子恢等人的所谓“小脚女人”作风，他说：

在全国农村中，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就要到来。我们的某些同志却像一个小脚女人，东摇西摆地在那里走路，老是埋怨旁人说：走快了，走快了。过多的评头品足，不适当的埋怨，无穷的忧虑，数不清的清规戒律，以为这是指导农村中社会主义群众的正确方针。否，这不是正确的方针，这是错误的方针。

他甚至还指责说“有些同志被几十万个小型合作社吓昏了”，说他们是“从资产阶级、富农，或者具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富裕中农立场出发”。这样，就把工作中关于合作化发展速度这类正常的党内争论，夸大成为两条路线的分歧，从而使合作化问题上的“左”的思想和实践急剧发展起来。



1956年1月5日，北京市各界20万人在天安门广场庆祝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大会。图为农民代表向毛泽东敬献报喜信。

10月，中共中央扩大的七届六中全会通过决议，把邓子恢和中央农村工作部的“错误”定性为“右倾机会主义”。

在中国农业合作化高潮中，毛泽东亲自编辑《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这是毛泽东一生唯一亲自编辑的一本书。就凭这一点，就可以看出它非同寻常的意义。这部书分两次编辑，1955年9月进行第一次编辑，以《怎样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书名。当年12月重排，1956年1月由人民出版社公开发行，书名改为《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全书共收集全国各地材料176篇，90多万字，毛泽东亲自为这本书写过两篇序言，为104篇材料写了按语。这部被当时称为“合作化运动的百科全书”的大书，尽管也有很多非常正确的思想，但其主旨却是批判所谓“右倾保